

碑 记 类

北海的几处碑文

王 戈

“重修甘露井记”碑

甘露井，位于和平路西端，又名观音堂双水井。在距甘露井北面数米的墙上，镶嵌有三块碑石。中间这块碑石竖立。而左右两边的两块碑石均横立，每块碑石长约80公分，高约33公分。

在左边这块碑石上，刻有“重修甘露井记”的碑文，约300多字。记述该井重修的缘由，是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由地方文人陈濬业撰写的。

该碑文直排、无标点、不分段，均为繁体字。为便于读者阅读，将抄录的“重修甘露井记”碑文，采用横排，加上标点，分段。

重修甘露井记

廉郡南十里，曰北海镇。其地三面环海，冠头岭西峙，铜鼓东蟠。廉山自东北来，苍莽深郁，外沙绵绕如带，风帆浪舶，缥缈天际。岛夷卉服，啁啾市廛，诚要区也。

然土薄而卤，汲甚艰。镇东南旧有井，不泉而泥。今年春僉浚之，溶溶然泉水出如醴。乃甃以石，周绕短垣，匝月工竣。董事郑君松坪谓予曰，往年海氛不靖，北海驿骚，大军屯集如云。方夷灶塞，井以待款议成，海疆安堵？雍雍乎，有耕食，凿饮乐。而斯泉适浚，所谓圣人在上，甘露降而醴泉出也。予幸盛事之可记也。因名是井曰甘露，子盍为之记夫。

北海沙磧地，市廛湫隘，是井馱窞，而深澄而冽行，潦不能污其流，潮汐不能淆其味。鹿廬收緇，抱瓮负缶者，于于然来，及物之功大矣！《易》曰：木上有水井，君子以劳民。《劝相》又曰：可用汲明，王并受福，为其利于民也。

自斯井成，而北海不患汲矣！于是书其事而勒之石，郑君意也。即凡居北海者之意也！余亦记之，以成其意而已。

邑人 陈濬业撰
光绪十三年四月下浣吉旦

上面这篇“重修甘露井记”碑文，是用文言文写的，有些文句不好理解。为方便阅读，对部分用词作点注释，供参考：

啁啾：虫鸟的叫声，引申市场的喧闹声。廛：古代一户平民的住房。市廛：商店集中的地方。卤：盐卤，咸也。汲：从井里打水。醴：甜酒。甃：用砖砌。氛：气象。靖：平安或平定。匝月：满月。盍：何不。潦：涝。窅：深远。金：全或都。驿骚：不安定。湫隘：低洼狭小。鹿廬：即辘轳，井边汲水工具。沙磧地：沙石堆积的浅滩。缶：大肚小口瓦器。

于民国十一年（1923年）冬，合浦的文艺社团“珠官文社”，曾出版《珠官文社诗文录（第一集）》，该书曾录载有《北海重修甘露井记》这篇碑文。碑文直排、无标点、不分段。该碑文与北海甘露井的碑文在内容上有些出入。有的碑文多几句文字，也有的碑文用一句话代替另一碑文的另一句话。但内容总体上还是基本相同的。

在这两篇碑文中，存在不相同的地方有几点：

1. 《珠官文社》的碑文，在“重修甘露井记”的题目前，冠上了“北海”两字，使甘露井的位置更明确些。但该碑文没有具体撰稿人的名字，也没有撰文落款的具体时间。

2. 《珠官文社》的碑文，以“商贾辐辏”取代甘露井碑文中的“岛夷卉服”，使文句更好理解些。

3. 《珠官文社》的碑文载：“廉郡六十里曰北海镇”，而甘露井的碑文载：“廉郡南六十里曰北海镇”。甘露井的碑文在这文句中加多了一个“南”字，使文辞方位的表达更准确些。这或许是《珠官文社》的碑文，在校对时有失误。

4. 《珠官文社》的碑文，在甘露井的碑文“王并受福”与“为其利于民也”这两句之间，加入了几句富哲理性的话：“周武王井铭曰：原泉滑滑，连旱不绝。取事有常，赋税有节。古人于井，未尝不三致意焉！”

北海有关水井的历史资料并不多，碑记更少。水井的发展情况在某种程度上，反映了某一时期社会的发展状况。《重修甘露井记》这篇碑文，不失为一篇研究

北海晚清时期社会发展的有用资料。

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碑

清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年），合浦县的有识之士彭汉光等人，向廉州知府呈请，在大廉、六湖之交的红岭，创建“廉湖书院”，承蒙廉州知府何天衢的支持，批准兴建。据《廉州府志》载：1817年，珠场（南康）乡的有识之士李遇春、赖逢年等人，也向廉州知府呈请，在珠场创建“珠场书院”。后来，也得廉州知府何天衢的支持，批准动工兴建。珠场的乡亲父老也纷纷响应，捐助银两创建书院。

第二年（1818年），“珠场书院”建成，建有校舍12间。廉州府也拨调网地、田亩等资产供书院出租，作为开办书院的“膏火”（膏，即点灯的油，“膏火”是晚间的费用，引申为教学经费）。

“珠场书院”又称“珠场社学”。社学，即古代小学。珠场社学，是南康中心小学在清代的前称。南康镇，于宋、元时期名为“珠场”，是明代珠场巡检司的驻地，故将南康的“社学”冠以“珠场”之名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，合浦县立第三中学（南康中学的前身），就在“珠场书院”的故址设立。

“珠场社学”建好后，珠场（南康）的父老乡亲，热诚邀请举人出身的廉州知府何天衢，为新落成的“珠场社学”写篇碑文，以立石纪念。何知府因此欣然命笔，写了一篇《新建珠场社学碑记》，约600字。碑文记述了“珠场社学”的创建缘由，指出当时有些人在办学上有“抑徒苟慕于会文甲乙，无实之虚名”等弊端，提出了办学的正确心态：“不要慕乎名怀乎利而为之”，要“舍小名而求大名，舍小利而求大利，尊先圣之言，履先哲之行，学重当时，声施后世”的办学观点。

该碑文，现存放在铁山港区南康中心小学的校园内。在南康中心小学校园的北端，遗存有一座校门牌楼。牌楼坐西朝东，南北长约17米，高约7米。牌楼的中部高耸。在牌楼的顶端，堆塑有或圆、或尖、或波浪式的雕饰。牌楼开有三个拱门，中间为大门，两旁为小门。牌楼的墙体斑驳，说明已历经沧桑岁月。在校门牌楼的南侧墙上，镶嵌有一块高约130公分、宽约65公分的碑石。石碑上

刻有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一文。碑石已断，镶嵌后的上下碑文似乎不大吻合。碑文有些残破模糊，很多字较难辨认。

2001年9月24日，经铁山港区教育局和南康中心小学的邀请，我到南康中心小学考察“珠场书院”旧址，以及考察碑文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。

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的碑文，用繁体字阴刻、直排、无标点、不分段。当时因时间匆促，我记录时，后半部分的碑文有些尚未认真校对。

为便于存留史料供后人研究，我权且将该碑文部分能辨认出的字句抄录出来。为便于观看，下面碑文改为横排，加标点，尽量用简体字。一些认不清的字句，用省略号表示上下句的连接。

新建珠场社学碑记

事有相因而起者，必有（惟懼）慕乎名怀乎利而为之。然有出……善者也。余既议兴廉湖社学，越六旬珠场乡诸生李遇春……在天壤，如泉之在地，泉不择地而出，教不择人而施。吾……力学者尝不逮他郡，今幸太守来莅此邦，敷文育德，修饰……闻风而兴起矣。而珠场独无，吾乡之士戚焉！愿因太守以请……曰：语云，一人善射，众夫决拾，此之谓夫！因复为之请于大生之兴識事者，亦各以资来助，遂于嘉庆二十二年三月……落成，凡为门三间，讲堂三间，学舍九间，费制钱一百九十……膏火，道光元年始克砬石，纪其创始，于是太守召诸生而告之……于修德、考道、经史、古文之学乎！抑徒苟慕于会文甲乙，无……夫会之书院，其弊可得言矣！月课季考，一暴十寒…

上面这篇碑文，虽然也记录了“珠场社学”的部分信息，但断句残篇，难窥其全。《何日珠还话合浦》（1985年台湾出版、由合浦籍人周胜皋编）一书记载的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相对照，有几点体会：

1. “珠场社学”是嘉庆二十二年（1817年）三月，经廉州知府何天衢批准动工兴建的。第二年竣工后，何知府为之写了一篇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，但当时未有刻石立碑。

2. 于道光元年（1821年），才将“新建珠场社学碑记”刻石立碑。而新刻碑

文跟何天衢写的碑文有些出入，作了部分改动。其中增加的内容有：“因复为之请于大生之兴识事者，亦各以资来助，遂于嘉庆二十二年三月……落成，凡为门三间，讲堂三间，学舍九间，费制钱一百九十……膏火。道光元年始克砉石，纪其创始。于是太守召诸生而告之……”

此外，还将何知府在碑文第一行所写的“惟懼”两字，改为“必有”。又在“必有”两字的旁边，加上“惟懼”两字，不知何意。等等。

3. 为何后来树碑者，敢于改动廉州知府何天衢的碑文呢？可能有两个原因：一是碑文的写成（1818年）到刻字立碑（1821年）相隔了三年，或许原碑文中有些不够完善的地方，需要修改；二是何天衢写了这篇碑文之后不久，便离任廉州府。何知府的任期为清嘉庆十九年（1814年）至二十三年（1818年）。长官一走，怕官何有？所以，后来树碑者才有胆量改动何天衢的碑文。

新建珠场社学碑记

何天衢

事有相因而起者，惟懼慕乎名怀乎利而为之。若其一出於義，则此心之公，理之同安，见人之好善不如我也。余既議興廉湖社學，越六旬珠场乡诸生李遇春等来请曰：盖闻道之在天壤，如泉之在地，泉不择地而出，教不择人而施，吾州距中國萬里，士之力学者常不逮他郡。今幸太守来莅此邦，敷文育德，修饰学校，以惠我廉人。廉湖之士既闻风而興起矣，而珠场独无。吾乡之士戚焉。願因太守以请，亦得立学，以比廉湖。余闻之益喜曰：语云，一人善射，萬夫决拾，此之谓夫。雖然爾诸生之争立學也，其有志于修德行道经史古文之学乎。抑徒苟慕於会文甲乙，无實之虛名，及區區膏火之微利乎。夫今之书院，其弊可得言矣！月课季考，一暴十寒，就试者抄袭雷同，草率敷衍，习焉不耻。而校者亦第视为具文，无所匡正。师若弟泛泛焉，若秦人于越人肥瘠，其究也相率求名而弗成名，相率求利而无所利。兹社学之举，太守任之。第愿诸君舍小名而求大名，舍小利而求大利。遵先圣之言，履先哲之行。学重当时，声施后世。以是言名，名孰大焉，行成名立，物望所归，達則黼黻於朝，窮亦俎豆於社，以是言利，利孰大焉。

於是諸生咸唯唯而退。因復為請於大府，既得報，其鄉人之好善者，諸生之與識事者各以其資相助，亦如廉湖之設，莫不踴躍以從也。越歲工竣，凡得講堂學舍十有二椽，糜錢一百九十餘萬。復接置田畝以給諸生膏火。合社請記於余，因述向所語於諸生者勒諸貞石，俾始終知所做勉云。

“大法國領事府地界”碑

2001年9月10日，北海迎賓館為在和平路的旁邊加建一排出租屋，在拆除其餐館廚房的北面圍牆的施工中，發現舊圍牆上鑲嵌有一塊碑石。北海迎賓館的總經理顧能通打電話告知我。我即趕到那里察看，見碑石高出地面約70公分，石碑下的牆體為清代的青磚砌築，石碑上的牆體為紅磚砌築。

該石碑面對和平路，位於和平路的旁邊。石碑呈長條形，碑頂橢圓，石質粗松，屬沙岩石。石碑高120公分，寬32公分，厚13公分。石碑中間陰刻有“大法國領事府地界”八個字。以前法國駐北海的領事館，稱“法國領事府”或“大法國領事府”。石碑左上方刻有“光緒……”等字，記述樹立石碑的時間。因年代久遠，石碑該行字跡模糊，只認出“光緒”二字，其他字已認不清。這說明這塊地界碑是光緒年間樹立的。

光緒年間，英、法、德等國，都曾在北海廉價購地建造領事館、醫院、教堂、商行等建築。“大法國領事府地界”碑的發現，印證了以上的歷史事實，便於人們對歷史的直觀了解。該石碑現存放在北海迎賓館內。

“北海關地界”碑

1998年11月，有位市民向市文物管理所報告，說在文明路北端近文明市場處，在路邊有塊用作水溝蓋板的石碑，碑上刻有“北海關地界”等字。

後來，我請車將這塊石碑拉至市文物管理所保存。該石碑長條形，高約130公分，寬約30公分，厚約15公分，沙岩石質。碑上刻有“北海關地界”幾字。

北海海關（又稱北海關）位於珠海東路，其地界碑為何走到西距1公里多的文明路呢？可能是以前城建單位拓建文明路時，從北海海關的周邊地界移去的。

“北海关地界”碑的发现，从某一侧面便于人们对历史的了解，说明光绪初年，英国人控制的北海关，在购地建造北海关大楼（又称洋关大楼）时，在其购地范围的边缘，是立有地界碑的，在其地界碑的范围内，中国人是不能随便进入的。

（写于2004年6月）

白龙珍珠城古碑考

陈辉东

明洪武初年，在白龙（今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村公所）筑城，设官镇守珠池。南门外尚存《宁海寺记碑》、《黄爷去思碑》和《李爷德政碑》。白龙城是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。1988年，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兴建珍珠城碑亭一座，将这三块石碑保存下去。1998年，北海市文物管理所组织力量，对白龙城遗址和保存的石碑进行考察。因年代久远，风雨侵蚀，碑文多已湮漫难辨。经过细心辨认，初步整理出石碑上残留的文字，现试注释。

“宁海寺记”碑

宁海寺原在白龙城内，此寺久废，寺碑原藏白龙小学，1988年移入珍珠城碑亭内。碑体高156厘米，宽82厘米，厚14厘米，碑座下有一“龟趺”。

记碑残文如下：

宁海寺记

……钦差内臣[杨得荣]宣德戊申年奉[敕]命来守珠池，□诚心，万[宁寺]于□年十二月戊寅日[竣]工。[我]宁海寺[祀]海神……（全文约数百字，上为尚能看到的数十字）。

（注：[]内的文字为笔者所加，□表示无法辨认的一个、几个或数十个以上的文字，标点符号是笔者所加的。以下的碑文亦同。）

注释：钦差，官名。明代，凡由皇帝亲自派至某地办理专务的，均称“钦差”。内臣，亦称内官、中官，即太监。宣德戊申年为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。

“珠池”，指廉州珠池，据《廉州府志》（崇祯本）记载：珠池有乌泥池（至海猪沙一里）、海猪池（至平江池五里）、平江池（至独揽沙洲八里）、独揽沙洲（至杨梅池五十里）、杨梅池（至青婴池十五里）、青婴池（至断望池五十里）、断望池（至乌泥池总计一百八十里）。

明代防民盗珠，设寨防守珠池，计设乌兔寨、凌禄寨、英罗寨、萧村寨、井村寨、对达寨、丰城寨、黄泥寨（以上八寨俱属永安所地，每寨守兵五名，崇祯时黄泥寨无军守）以及川江寨、陇村寨、调埠寨、珠场寨、白沙寨、武刀寨、龙潭寨、古里寨、西场寨，各寨守兵十一名。

洪武初年，修筑之白龙城周二百三十丈有奇，高一丈八尺，东西南三门并城楼。根据史书的记载：“广东珠池，率数十年一采。……英宗时（1436~1449年；1457~1464年）始使中官监守”。（《明史·食货志》）。“按珠池之事……或采或罢，迄无定制，我洪武二十九年诏采而已，未有专官也。正统（1436~1449年）初始令内官一员，分镇雷廉，正德又取回镇雷者，总属于廉……[《雷州府志》（万历本）]”碑文记载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派内臣杨得荣来守珠池，据此，可以订正史书的记载。

宁海寺祀奉“海神”。《广东新语》（清·屈大均著）称：“粤人事海神甚谨，以郡邑多濒于海。”广东沿海祀奉的祝融、天妃、西汉的伏波将军路博德、东汉的伏波将军马援均称为“海神”。白龙城宁海寺祀奉的“海神”名称，尚待考证。

采珠是“以人易珠”的危险作业。“永乐初年尚没水采之，采者多葬身鱼腹中。”（《粤中见闻·清范瑞昂撰》）。“元时张惟寅上状言：珠蚌生在数十丈水中，取之必以绳引而缒人而下，气欲绝，则掣动其绳，舟中人疾引而出，稍迟则七窍流血而死，或为恶鱼所噬”（《广东新语·清屈大均著》）。因此珠民奉祀海神，寄托于神灵的保佑。“蜒户采珠，每岁必以三月时，杀牲祭海神，极其虔诚。”（《天工开物·明宋开星著》）。屈大均在《广东新语》中，具体描述珠民祭祀海神的活动：“凡采生珠，以二月之望为始，珠民招集羸夫，割五大牲以祷，稍不虔洁，则大风翻搅海水，或有大鱼在蚌蛤左右，珠不可得。又复望祭于白龙池，以斯池

接近交趾，其水深不可得珠，冀珠神移其大珠至于边海也。”珠民祭祀的白龙池“海神”，很可能就是宁海寺的“海神”。

“天妃庙记”碑

“天妃庙记”碑是1988年兴建珍珠城碑亭挖掘地基时发现的，庙已久废。碑刻现藏珍珠城碑亭内。碑体高146厘米，宽74厘米，厚14厘米。

碑文如下：

天妃庙记

钦差内臣杨得荣立天妃庙碑

天妃，闽中湄州山人也，少即神慧，海上有[难]，舟辑得济，人民获安，故海边人各立宫[庙以]奉祀之。宣德三年，余领命来守珠池，就于海岸起立新庙一所，[祈祷神佑]宝地风平浪静，海道肃清，仍祈境内[平安]，[民]生乐业，共享太平。乃使工刻石[以纪其事]。[竣]工于宣德四年，冬十二月戊寅日立[庙碑]。[宣德]六年冬十二月己酉日也。

宣德辛亥六年冬至后四日立。

注释：古代封建统治者以神道设教，认为坛庙为国家之秩祀，人民所敬仰，以此“防人心、正风俗而助政教”，合浦的坛庙大多由廉州府或合浦县官员修建，并拨给田产或捐款生息维持管理。镇守珠池太监在白龙城建天妃庙即属官修庙宇。

天妃，亦称天后，《辞海》“天后”条：“海神名。据迷信传说，宋莆田林愿第六女，卒后曾屡显应于海上，元至元中封天妃神号，清康熙时又加封为天后。旧时通海之地多立庙祭祀之，有天妃庙、天妃宫、天后宫等之称。见《元史·祭祀志五》及《清一统志·兴化府》。”迷信传说天妃姓林名默娘，“升仙”后常拯救海上危难者，引领航路避开大风浪。古代科学不发达，航海吉凶安危，唯寄托于神，故林默娘被东南沿海渔民及船家奉祀为护航女神（见《广东民俗大观·刘志文主编》）。据碑文所载，白龙城“海边人各立宫庙奉祀”天妃，祈神保佑。历史上广东沿海人民，奉祀天妃十分虔诚。“天妃于海神最灵。诸渡者必走谒祠问

吉凶，或中流难起，舟人匍匐叩神，望赤光荧薄帆墙，则神来也，舟人无恐矣。以故濒海在置祠”[《雷州府志·秩祀志》（明万历本）]。

钦差镇守广东濶洲游击将军黄公去思碑

此碑立于白龙城南门外，已建珍珠城碑亭予以保护。碑体高 178 厘米，宽 95 厘米，厚 17 厘米。碑文约 1000 多字，其中大部分碑文已湮漫无法辨认，仅余残文约 400 字。

碑文如下：

钦差镇守广东濶洲游击将军黄公去思碑

盖五岭通中国自秦[汉]始。州□少慷慨喜谈兵，每言[及]岭外之险夷，遇之行□之盈缩，兵力之强弱，以及夷风□。我濶洲居海中，其下七池产珠玑，多以奉贡。而盗之□，于是不逞之徒，多犯国禁，乘长风破浪，游魂□之区。当事者乃设游击将军，开府濶洲之上，庶得弹压一方。而烽烟未息，羽书旁午，濒海居此罹于锋镝者[众]。于是朝廷据公才略，由总府坐营擢守濶洲。公既至，盗贼闻公威望，戢弓□弋者十之六七。公乃严[词]檄之。令定汛地之□奇，暇日则推牛餽士，士感恩欢呼，愿效死以报。兹事廉卫将军蔡君常仕奉委总管，两载开采下并，遭遇小丑□越侵犯，从□把总潘君□一明布略设□，舟师荡静海宇，保固清平，皆蔡君之功，而公之部下所勒侯左右中营，君□守臣□感□诸总无不□举此职。前年倭寇侵广，耽耽雷廉之间，其锋甚锐，公竟挫之。□必采一二□必搜捕必得，而海□。李公奉命采珠，与公竭虑协力，谋而谋同，相得[甚欢]□

（下为立碑人的姓名及其身份——笔者注）

赐进士第、朝议大夫、贵州□；广西提督学校、东莞□昌都；赐进士第、中军□福建漳州知府□；承□此□大理侍左□；广州府捕船官潘□助工银十两；陈□；简□高福政□；李□昌□陈□陈□；番禺□潘远□。

大明万历二十九年季冬□吉。

注释：游击将军，明朝武官名称。为镇戍军将领，位于参将之下，常率兵防御，京军中亦置。明万历十八年设游击将军，开府濶洲岛，故称“濶洲游击将军”。

《雷州府志》卷十三（明万历本）记载：“分守雷廉参将一员，初兼管水陆。万历十三、四年，新顺、东莞等县奸徒聚至三、四百艘，倚濶洲一岛屹峙中流为窟，几成变故，驱逐乃散。寻议广海游哨，往来汛守毕竟不便。十八年始议设游击一员，专劄濶洲防汛，割海康东场角起至钦州龙门止皆属之。雷廉参将专管雷廉两府陆路兼白鸽水寨海防。查敕书雷廉参将虽有兼管白鸽、乌兔水寨之语，今乌兔已归濶洲游击信地，此虚文耳。”濶洲游击是雷廉两府海防的军事指挥机构，管辖钦州守备，龙门、乾体把总二，廉州卫一，千户所六，标下一中军官、牙山左右部三，战船六十只，官兵一千八百名。

《廉州府志》（崇祯本）载：“万历十八年始设濶洲游击，是年陈震任，二十三年庄渭扬任，黄钟二十六年任，陈大猷二十九年任……”。可知碑文中的“濶洲游击将军黄公”的姓名是黄钟。《廉州府志》（崇祯本）记载黄钟的履历很简略：“黄钟，广东从化所，功升试百户”。“从化”，县名。所，即千户所，明代卫所兵制，诸卫之下设千户所，长官称千户，统兵一千一百二十人，下分十个百户所。百户，即百户所长官，隶属于千户所，统兵一百一十二人，分为二总旗，十小旗。《廉州府志》记载黄钟原在广东省从化千户所，因战功升任百户。碑文说黄钟“由总府坐营擢守濶洲”。总府，即总督府，明代设延绥、甘肃、宁夏、两广总督。濶洲属广东管辖，总府当指两广总督府。说明黄钟是由两广总督府坐营（直属之‘营’）升任濶洲游击。

明崇祯七年任濶洲游击的张绍发在《永安营所题名碑记》中指出：“设濶洲游击后，披荆棘辟草莱，建城堡，创衙宇，已乃招民，而濶洲遂成重镇焉……雄视海天，鲸鲵灭迹，故朝廷无后顾之忧焉。”而碑文记载设河洲将军后“而烽烟未息，濒海居此罹于锋镝者[众]。”但语焉不详。《雷州府志·地理志》记载：“即今濶洲设一游击，又设中左右三部分防之，横山、息安有堡，乐民有所，凌禄巡检有司，军兵楼橹，甲盾戈矛，纷纷纶纶，无非为禁池，用费不贲矣。利之所在，皆为贵诸。远方豪有力者，高墙大舰，走海如鹜，坚器鋸刃，与官兵决死生于波涛，即扞网触法所不顾。沿海细民，或接济或舶筏招集亡命，假捕鱼而探龙渊者，

其丽不亿，偶一緝治，非游魂狂狴，即假息城旦。至于防守诸弁，多阳禁阴纵，与之为市，人思染□鼎而尝焉。即文臣中倘不自爱，一中其饵，未有不败名辱节者，其自爱者鞭长腹远，竟亦其如之何。”碑文所说的“烽烟未息”，乃是指海上豪强大舰利器，武装盗珠，敢于与官军公开对抗，“决生死于波涛”。《广志铎·明王士性著》载：“珠池之盗，鸣锣击鼓，数百十人荷戈以逞，有司不敢近”，简直不把官兵放在眼里。

碑文赞扬黄钟有古将之风，少年时性情慷慨，喜谈兵书，经常谈及岭南的形势及“蛮夷”风俗，擢任濶洲游击后，盗贼慑于他的威望，散去十之六七。他善待士卒，士卒愿效死以报，在廉州卫（笔者注：明代设廉州卫。管辖左守御千户所、右守御千户所、中守御千户所、永安守御千户所、钦州千户所、灵山千户所，原额旗军共七千六百四十九名。——引自《合浦县志·经政志》蔡将军的配合下，“舟师荡静海宇，保固清平”，又挫败倭寇的入侵，保卫雷廉海疆。黄钟的军功，志书都没有记载。

游击原设于濶洲，“后因濶洲峻石巉岩，泊舟匪便，二十七年适有开采之役，移驻濶洲游击于永安所”（《永安营所题名碑记·明张绍良》）。先是，二十六年太监李敬已奉命至广东采珠，驻白龙城。白龙城与永安城相距不远，碑文记载“李公奉命采珠，与（黄）公竭虑协力，谋而谋同，相得[甚欢]”，以下碑文已剥落不存，无法了解其内容。

李敬的职务，一说是御马太监（据《合浦县志》（民国本））。“御马监”是明代十二监之一，掌御用马匹。洪武时有“太监”一员，正四品；左右“少监”各一员，从四品；左右“监丞”各一员，正五品。一说是“内官监太监”（据《明史食货志校注·李洵著》），“内官监”为明初十二监之一，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年）重定官制，以尚宝、尚膳、尚衣等十一监，皆隶“内官监”。各置太监、左右少监及左右监丞等职，悉由宦官充任。

《明史·宦官二》记载李敬的事迹：“当是时，帝所遣中官，无不播虐逞凶者。”“（李凤）（笔者注：镇守雷州珠池太监）与珠池监李敬相仇，巡抚李时华恃

敬援劾凤。给事中宋一韩言凤乾没五千余万，他珍宝称是。吏部尚书李戴等言凤酿祸，致潮阳鼓噪，粤中人争欲杀之。帝不问。而敬恶亦不减于凤。采珠七、八年，岁得珠近万两。其后珠池盗起，敬乃请罢采。”《合浦县志·事纪》（民国本）载：“神宗万历二十六年，遣御马监李敬开采珠池，其法官六民四，官之六进上，民之四为船户采取工食，而里下私派不与焉，民不堪其苦，其供应太监及差随员役。又各府协帮银二万二千四百两有奇，官民大困。”“三十二年，甲辰秋八月二十七日，庚辰，天霁而雨，时谓之天泣，是日采官中官抵廉。”可见李敬也是“粤中人争欲杀之”的人物。

现在我们看到碑石顶上的“黄爷去思碑”五个横写的字，是后人写上去的，不是原碑阴刻的文字。

李爷德政碑

此碑立于白龙城南门外，与“钦差镇守广东濠洲游击将军黄公去思碑”并列。碑体高 181 厘米，宽 88 厘米，厚 14 厘米。全文约数百字，能辨认的仅数十字。残文如下：

官进侍内承运库典[印]

……民者也，遂以命公，濒海□民亦皆□用之。故而遣重臣，又以吾民□。丙午，李公□齐力问以故□会无□当□。闻开采之际，珠官一至，百姓远徙，近海百里绝无烟火□之中□过半，李公……

广州府助工银十两……

注释：该碑上端横写的“李爷德政碑”五字，是后人加上去的，很可能是碑文“官进侍内承运库典[印]”下原有的文字。碑文的首句文字疑是“官进侍内承运库典[印]李爷德政碑”。

侍内承运库是明代设立的由太监任职的机构，设“掌印太监”一员，“近侍”、“金书太监”十员，“掌司”、“写字”、“监工”无定员，职掌大内库藏，凡金银及诸宝货总隶之，清代裁撤。原碑文：“典”字下文字剥落，侍内承运库所设“掌印太监”（明代，掌郡王府之印鉴官员谓之典印）亦可称典印，故“典”字后文

字应为“印”。

碑文中出现“丙午”、“李公”文字，为我们了解碑文内容提供了线索。

从“丙午”干支纪年来看，从明洪武二十九年采珠时起，“丙午”年为宣德元年、成化二十二年、嘉靖二十五年和万历三十四年，前三年无有采珠。万历二十六年派李敬开采廉州珠池，三十七年才召李敬回京，罢采珠，三十四年李敬仍在廉州。据此，丙午年很可能是指万历三十四年，李公即李敬。

碑文中的“珠官一至，百姓远徙，近海百里绝无烟火”，当是追述李敬采珠以前的故事。《合浦县志》（民国版）采自《廉州府志》的“事纪”也有类似的记载：“天顺三年（1459年），己卯，春，三月，诏采珠，从太监福安之请也。时两广盗贼蠢起，雷、廉、高、肇之地，或数百里无人，有言此为有司贪恣所致，其间或世袭土官，或官或调遣士军，或轮班官军，[或]豪富官军，百计巧取财物，以致激蛮夷，地方失守，命都察院揭榜禁之。四月，都知监左监丞阮随奉命巡守珠池，恒被外夷及附近居民窃取。臣访旧巡守者皆有巡哨船只，今尚存者，复已朽敝不堪，乞饬有司如旧修置。从之。（《通志》）”。

明代采珠太监，都是贪婪无耻之辈，自无德政可言。但邀功献媚者竟为之歌功颂德，立碑记功。如镇守雷州珠池、“粤中人争欲杀之”的太监李凤，雷州《雷阳对乐池罢采碑记》竟说他“老成仁厚，所过秋毫无犯”，“开采无珠，乃以其状奏，上诏罢采，雷民祝颂李公之德不衰”[引自《雷州府志》（万历本）]。白龙城的“李公德政碑”，亦当作如是观。

值得人们深思的是：《廉州府志》（明崇祯本、清道光本）收录了不少的碑文，如《廉州府志》（明崇祯本）收录明嘉靖年间的《合浦令胡侯去思碑》、《郡守星罔王公遗爱碑》和《廉山堕泪碑》，但是没有收录《黄爷去思碑》、《李爷德政碑》的碑文。我们还发现，这两块古碑的部分文字尚可辨认，涉及采珠的碑文，除保存暴露采珠虐政的“闻开采之际，珠官一至，百姓远徙，近海百里绝无烟火”的文字外，全部荡然无存。

涠洲“封禁碑”考

陈辉东

近年来，北海市文物管理所对涠洲岛文物进行考察，发现清政府竖立的两块“封禁碑”（暂称第一、二块封禁碑），对研究涠洲历史提供了实物佐证。笔者试图通过碑文探索清廷封禁涠洲的历史。

第一块“封禁碑”

此碑高 127 厘米，宽 61 厘米，厚 10 厘米，碑文约 400 多字，立于南湾大王官旁边。仅余残文如下：

□军都尉卢□迎接□洋□系封禁[之地]，无业游民有偷渡私[往者]，为数[不少]，□二处，堵塞崖洞[山]穴，责令地方文武随时搜查，[特]出示勒石严禁。兹本部堂访查涠洲，□偷渡口，昨因□水师提督李□示，石碑日久溲，请再断示，照旧封禁。前来查认识二岛系久经[封禁]，□奏明封禁之地，断不容[偷渡私往]，□数，除严飭地方文武、巡洋舟师随时实力查拿究禁[外]，合再出示，申明严禁，为此示谕，各为[凜遵]，须守法纪□地□，[毋]得违禁偷渡涠洲□斜阳，倘□之□复。

注：□是无法辨认的一个、几个或数十个字的碑文，[]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笔者所加。第二块“封禁碑”的碑文亦同。

对立碑官员身份的考证

碑上立碑官员名称及立碑时间的文字已不可见，仅从碑文中加以考证。碑文中“兹本部堂访查涠洲”，“部堂”即总督的称号。清代设总督，是总辖一省或数省的最高地方军政长官，以文臣充任，从一品，掌厘治军民，综制文武，察举官吏，修饬封疆，为清朝封疆大臣，位在巡抚之上。例加兵部尚书、都察院右都御史衔。因其有节制兵权和监察地方之责，号称“部堂”、“制府”。朝廷分寄其军令，提、镇以下俱听节制，有征调、疏定营制及监督之权。副将以下绿营武官，均由其奏请题调黜免。并领有直属军队名督标。为辖区绿营最高统帅（见《清史稿》卷 116、131）。碑文中的总督，即广东、广西两省的总督，是两广地区之最

高地方军政长官。

碑文中的“本部堂”是谁？我们只能从“访查濶洲”这条线索来打开历史之谜。

《廉州府志·海防》[道光十三年（1833年）廉州知府张培春重修]“濶洲”条目记载：“嘉庆十一二年间，洋匪与岸匪相通，踞为贼巢。两广总督百龄巡边至雷，飭洲内居民徙入雷廉居室，田亩尽毁，十五年招安海寇，洋面始静，因勒碑封禁，以垂永远。”

清道光年间任合浦知县的俞功懋撰写《碧城杂录》中《濶洲说》[见《合浦县志》（民国版）]也有类似的记载：“嘉庆十一二年间，海贼张、郑二寇及乌鸦二、乌石二、伍细青、阿婆带等恶氛正炽，洋匪与岸匪通，踞州为巢，不得已飭洲内居民分徙雷廉，庐舍尽毁，田亩荒芜，至十五年洋面既靖，遂勒碑永远封禁，盖与康熙初年迁界安插，洲民一空之办法略同。”

清嘉庆年间，濶洲属雷州府遂溪县管辖。碑文中的“兹本部堂访查濶洲”，即《廉州府志》（道光本）所载的“两广总督百龄巡边至雷”之事，可知“本部堂”即两广总督张百龄（即百龄）。

对立碑年代的考证

嘉庆十四年至十五年（1809~1810年），张百龄任两广总督期间，曾平定以濶洲岛为巢穴的海盗。关于这一点，《中国历史大事编年》（张习孔、田珏主编，北京出版社出版）有较详细的记载：

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郭婆带领粤洋众五千余人降，交出船九十余只，炮四百余门。

嘉庆十五年三月，张保仔等降。自朱瀆、蔡牵战死，朱渥、郭婆降后，粤海张保仔、香山二等，聚众数万，往来海上。先是吴熊光督粤时（笔者注：嘉庆十年十月吴熊光任两广总督），塞高州、雷州各港，以绝其生资与接济。及百龄督粤，改粤粮水运为陆运，并将硝磺各厂改商为官；又团练乡勇，使之不能登岸。由是其粮食、弹药来源断绝，始有降意。但惧降后被杀，扬言须制府亲临后方降。

于是百龄单舸出虎门，从者数十人。张保仔率船数百，环百龄船。二十三日报闻，张保仔等降，交船二百七十八号，降众二万余人。旋蔡牵余部陈赞等亦率众降。逾月，乌石二被俘死。浙、闽、粤三省海疆事平息。

《廉州府志》（道光本）记载：“嘉庆十五年招安海寇，洋面始静，因勒碑封禁，以垂永远。”张百龄于嘉庆十五年招安张保仔、陈赞等，浙、闽、粤海面平静，十六年离任回京，因此可以认定涠洲“封禁碑”是张百龄于嘉庆十五年竖立的。又该碑有“水师提督”文字。嘉庆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始设水师提督，因此立碑时间不能早于该年八月。

有关碑文的注释

碑中有“系封禁[之地]”、“石碑日久漂漂，请再断示，照旧封禁”的文字。一再提及封禁涠洲。“封禁”，即不准人民在岛上居住。根据史书记载：清顺治十八年（1661），才全部消灭在广东的南明势力，同年发布“迁界令”，命令由山东至广东的沿海居民，内迁50里。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，清廷勒令广东沿海的钦州、合浦、石城（今广东省廉江市）、遂溪（笔者注：涠洲属遂溪辖地）、海康、徐闻、吴川等二十四州县的居民内迁50里，并所有附近海岛洲港（澳门除外）皆迁。在界外地区不准人民居住，房屋全部拆毁，田地不准耕种，不准出海捕鱼，凡越出界外者立斩。康熙三年（1664年）又下令再内迁30里。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，清廷下令允许康熙三年的迁界地区恢复原籍。但涠洲岛尚属界外禁区，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平定台湾后，废止“迁界令”、“惟海禁如旧”，不仅禁止商民进行航海贸易，涠洲岛也列为“封禁之地”。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，海康民颜福初呈请开垦涠洲田地，遂溪县详议事属难行遂寝。乾隆七年（1742年）巡抚广东都御史王安国檄雷琼道，转委东场司巡检严熊随带书算人员，实地勘察测量，勘丈结果称：前明驻游击署址尚存，康熙元年迁界后户口安插雷廉间，而无人居住。洲内村基八处，面面皆山，山麓大小水坑三十一，藉资灌溉可作水田者约二十三顷零，余旱田七十五顷零，山石峻岩，不产木器具薪樵之属，无所取材，又洲形似蟹，船只收泊，风信不顺，难于进澳，设兵安塘，所费不赀，开垦之议遂寝。乾隆五十

五年（1790年），海盗猖獗，从广东总督之奏，“撤毁雷廉交界海面之濶洲及迤东之斜阳地方寮房，居民递回原籍，免与洋盗串通滋事”[见《廉州府志》（道光本）、《遂溪县志》]。嘉庆十一、二年，两广总督张百龄又饬洲内居民徙入雷廉，居室田亩尽毁，濶洲已成无人孤岛。

“无业游民有偷渡私[往者]”。濶洲扼琼、雷、钦廉的海道，为国防要地。明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设濶洲游击将军，建城堡，创衙宇，招兵抚民，濶洲岛遂成重镇。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迁界时将濶洲居民迁往雷州、廉州两地。移民故土难忘，时隔多年，仍有人偷渡濶洲，传说他们开垦种植后即返回大陆，待作物成熟后再去收割，倘遇官兵巡查时发现，通过贿赂官兵即可无事。此即碑文中所说的“无业游民有偷渡私[往者]”。

碑文中“堵塞崖洞”，指将崖洞出入口处堵死，以免成为海盗藏身之地。濶洲居民相传岩洞长达数里，可容人进出，内有石桌石椅，清代曾为海盗藏匿之处。俞功懋《濶洲说》所说的嘉庆十一、二年盘踞濶洲的张保仔、阿婆带都是纵横广东海上的巨盗。嘉庆年间，以濶洲为巢穴的海盗频繁地窜犯合浦沿海地区，以及在廉州海面上抢劫商旅。

嘉庆元年（1796年）十一月，两广总督吉庆奏称：高、雷、廉海面，每有盗匪伺劫商船，现派出兵船轮赴龙门、碇洲、濶洲等处搜拿（《仁宗实录》卷十一）。可知海盗早于“康乾盛世”后的嘉庆元年已占据濶洲，嗣后海盗不断抢劫合浦沿海各地。

据道光版的《廉州府志》记载：

嘉庆七年，（1802年）十一月，海寇莫观扶犯燕子头、川江口，庠生莫云翥率村民御却之。

八年，会匪引洋匪劫南康。……七月，海寇乌石二率贼艘百余，泊石埠，珠场巡检张可昭击却之。……

九年，八月，海寇劫白龙村，……九月，海寇乌石二、张保仔犯合浦，知府杨楷、游击赵攀龙御于石头埠，大败之，贼乘潮遁。

十年，闰六月，海寇犯冠头岭，三义汛外委吴朝英御之，贼党冯其得伏诛。十二月，海寇亚生掳大观港，外委鲁宗武捕斩之。

十一年……四月……海寇张保仔、郑益犯合浦，外委梁云英率民兵击却之。五月，海寇乌鸦二掠冠头岭网埠，知县马倚元、千总钟进昭捕诛之。十月，海寇乌石二犯西场江口，绅士庞振纲、庞必乔等率乡勇御之。

十二年三月，海寇伍细青犯大观港，海防同知三多、知县马倚元击斩之。……十月，海寇王老大劫沙角，知府万光泰、知县马倚元捕诛之。

十三年，……三月，海寇陈武熙等 382 人被获伏诛。四月，海寇亚婆沿海带作乱，知府张世倬、知县马倚元剿平之。

十五年春，海寇乌石二流劫大观港，知府官德追剿之，贼率众遁……海寇乌石二伏诛。

“堵塞崖洞山穴”的碑文，隐去海盗以濶洲为巢穴，横行海面的历史。

“水师提督”，指广东水师提督。嘉庆十五年八月三十日，从两广总督张百龄奏请添设广东水师提督一员，驻虎门，掌巩护广东海防，统率水师，并改左翼总兵官为阳江镇水师总兵官，移驻阳江，并订《分船巡缉洋面章程》。

小结

一、清代长期封禁濶洲、斜阳岛，地方志乘不绝于书，但对“封禁碑”文字没有收录，该碑幸而保存下来，部分碑文尚可辨认，使我们可以了解碑文的部分内容。意译碑文如下：濶洲为历来封禁的地方，但仍有不少“无业游民”偷渡私往……除堵塞岛上崖洞山穴，免为海盗藏匿外，现今地方文武人员随时搜查，并勒石出示严禁。本部堂访查濶洲，知悉有人偷渡。据广东水师提督报告，原来竖立封禁碑时日已久，请求照旧封禁。查濶洲、斜阳两岛原已封禁，现经奏明仍为封禁之地，绝对不许民众偷渡私往。除严令地方文武官员、巡洋舟师随时巡查禁止外，再申严禁偷渡海岛的法令，望民众切实遵守，不得偷渡濶洲、斜阳两岛。

二、从“石碑日久溘溘，请再断示，照旧封禁”碑文来看，早在竖立该碑以前，清廷曾在濶洲竖立“封禁碑”。只因年代久远，偷渡濶洲的行为禁而不止，

所以张百龄在平定广东海盗后，又在曾为海盗巢穴的濶洲岛立碑封禁。

第二块“封禁碑”

该碑高129厘米，宽70厘米，厚12厘米，立于濶洲三婆庙前。碑文清晰可辨，碑文如下：

两广督部堂示：照得鑊濶洲、斜阳两岛，孤悬大海，最易藏奸，本部堂奏明永远封禁，不准来此居住，倘敢故违，定罪□

嘉庆二十五年七月

碑文简略，告示濶洲、斜阳岛孤悬海中，最易藏匿奸盗，已向朝廷奏明，实行封禁，不准百姓来到岛上居住，违反禁令的要依法定罪。

注释：“两广督部堂”，即两广总督的自称。根据史籍记载：嘉庆二十二年至道光五年（1817~1825年），原湖广总督阮元调任两广总督，可知此碑为阮元所立。阮元（1764~1849年），江苏仪征人，字伯元，号芸台。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年）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授编修。五十八年，督山东学政，调浙江。寻授兵部侍郎，调礼部、户部。嘉庆四年（1799年）授浙江巡抚，镇压蔡牵起事。十九年，调江西巡抚，镇压胡秉耀起事，加太子少保。二十一年，擢湖广总督，二十二年调任两广总督。道光六年（1826年）调任云贵总督。

“永远封禁，不准来此居住”。嘉庆十五年勒碑封禁，不许人民前往垦殖。但濶洲岛距离雷州、廉州两地不远，濶洲岛附近又是渔船作业地区，每年二、三月至七、八月，渔民多往该处捕鱼，虽有禁令，未能阻止人民前往濶洲，为时不久，岛上又逐渐聚集居民。因此，两广总督阮元又于嘉庆二十五年，再次勒碑永远封禁濶洲、斜阳两岛，不准人民来此居住。

结束语

尽管清政府先后三次下令封禁濶洲、斜阳两岛，但历史的发展最终打碎了“永远封禁”的枷锁。同治五六年间，广东、福建部分交界地区发生姓族械斗，客家人被逐。正在广州传教的传教士向背井离乡、无处安身的客家人宣扬天主教，许诺凡人教者，皆有安身之所。客家人被说动了，他们表示愿意入教。同治六年（1867

年), 法国籍神甫错士(Hasse)带着 1500 多名教徒上了涠洲岛。错士在岛上置下大片田地, 租给教徒耕种。同治十年(1871 年), 清政府在海帝国主义的威逼下, 宣布取消对涠洲岛的封禁(见《广西通志·宗教志》), 现存的两块封禁碑已成为历史的见证物。